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国科〔2012〕57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利科技推广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水利厅：

为加强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利科技推广工作，促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大规模推广应用，根据《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利科技推广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利科技推广管理办法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水利科技推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利科技推广工作（以下简称水利科技推广工作），促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大规模推广应用，根据《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水利科技推广工作。

第三条 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应紧密围绕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生产实际需求，根据各地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条件，坚持面向生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技术示范、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和标准宣贯等形式，重点推广大型喷灌、膜下滴灌、高效输配水等现代节水灌溉技术和模式，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实行水利部支持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级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 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水利科技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 多渠道筹集经费支持水利科技推广工作;

(三)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推介等活动,发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指导信息;

(四) 组织制定、修订相关技术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编制本省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工作内容纳入本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二) 多渠道筹集经费支持水利科技推广工作;

(三) 组织开展技术咨询、培训和标准宣贯等工作;

(四) 指导本省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工程(区)建设;

(五) 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科技推广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编制本县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工作内容纳入本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二) 指导本县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工程(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三) 贯彻技术标准,制定区域适宜的技术指南、操作手册;

(四) 组织技术示范、技术交流等水利科技推广活动;

(五) 对运行管理人员和受益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和知识普及。

第八条 相关水利设计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灌溉试验站等专业服务组织是水利科技推广工作的技术依托单位。各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时，应听取技术依托单位意见，加大新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提升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总体科技水平。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领导小组和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框架下共同组织、统筹协调、协力推进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水利科技推广工作。

第十条 领导小组委托相关单位针对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需求，征集、评审、发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指导信息，引导节水技术(产品)的选择和使用。在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的招标工作中，列入指导信息的技术(产品)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节水产品认证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参加节水产品认证。在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的招标工作中，通过认证的产品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查后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 目的意义；

(二) 现状概述；

(三) 目标与任务(推广面积、增产等目标，重点推广技术、示范区建设、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运行管理模式等)；

(四) 实施计划(技术推广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指导方案、检查考核方案和总结交流方案等)；

(五) 组织领导(办公机构、技术指导小组、技术依托单位等);

(六) 保障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资金来源、监督考核措施等)。

第十三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级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方案,组织编制本县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实施。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和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新技术(产品)推介、现场交流、产品演示、展览宣传等水利科技推广活动,促进新技术(产品)的交流与应用。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和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节水灌溉技术标准、节水产品标准和施工技术标准的宣传与贯彻,规范技术和产品应用。

第十六条 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建设节水增粮重点推广技术示范工程(区),开展技术转化、示范和辐射。

第十七条 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开设技术咨询热线和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加强技术培训。

第十八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重点推广技术(产品)的性能、适应性、应用效果等进行跟踪评价,为成果大面积推广和技术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并按规定填写技术(产品)评价表(见附件)。评价结果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对于在节水增粮行动项目中组织推广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效益明显以及通过集成创新形成的优秀科技成果,水利部将在相关科技推广计划项目立项中予以优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科技奖励。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和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制度，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工作监督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专家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科技推广工作进行考核，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科技推广工作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重点推广技术(产品)评价表

评价单位:

联系电话:

评价日期:

技术名称						
推广单位						
应用单位						
技术要点						
适用范围						
评价指标	实施前	实施后	优	良	合格	备注
灌溉定额 (m ³ /亩)						
渠系水利用系数						
灌溉水利用率						
粮食单产 (kg/亩)						
推广面积 (万亩)						
灌溉效益 (万元)						
年节水量 (万 m ³)						
年节肥量 (万 kg)						
年节省工日 (万工日)						
年节省电能 (万 kW.h)						
节省投资 (万元)						
节省运行费 (万元)						
运行效率 (%)						
增加收入 (万元)						
减少支出 (万元)						
技术水平						
水利信息化程度						
可操作性						
适用性						
耐久性						
性价比						
提高工效						
节能减排						
改善生态						
评价结论						

抄送：松辽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